

政府總部記者證申請安排

政府總部記者證的申請安排

大眾新聞傳媒機構*的記者可申請政府總部記者證。持證人毋須每次登記領取即日許可證，而可進入政府總部。

大眾新聞傳媒機構可隨時為其所僱用的記者申請政府總部記者證。申請表格及政府總部記者證使用細則可在行政署的網頁下載 https://www.admwing.gov.hk/chi/public_service/CGOpresscard.htm。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連同一張 38 毫米(闊) x 50 毫米(高) (1½吋(闊) x 2 吋(高)) 的近照，送交行政署，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接待處。申請人亦可填妥申請表，連同圖像大小為最少 1200 像素(闊) x 1600 像素(高)及檔案大小為 5MB 或以下的 jpg 格式的近照，電郵到 cgopresscard@csso.gov.hk (查詢電話：2810 2827)。

行政署會通知有關新聞機構，安排申請人前來領取政府總部記者證。申請人領取前，可致電行政署 (電話：2810 2827) 查詢證件是否已經備妥。

即日許可證的申請安排

未持有政府總部記者證的大眾新聞傳媒機構記者如有需要到政府總部採訪，可在設於東翼地下的接待處，出示所屬大眾新聞傳媒機構簽發的職員證及登記後，領取即日許可證。即日許可證持證人可憑證進入設於東翼地下的記者室及指定採訪區，進行採訪活動。即日許可證的使用細則與政府總部記者證的使用細則相同。

行政署

* 大眾新聞傳媒機構一般包括的機構可參考政府新聞處網頁：https://www.isd.gov.hk/chi/pdf/Guideline_Chi.pdf